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202X

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Guide to th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of rivers and lakes—

Part 1: General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湖北省水利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护分级	2
5 管护目标	3
6 管护机制	3
7 管护内容	4
8 管护经费	9
9 档案管理	9
10 实施与监督	10
附录 A 巡查记录表	11
附录 B 河湖管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13
附录 C 河湖管护考核评分表	14

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湖管护分级、管护目标、管护机制、管护内容、管护经费、档案管理以及监督评价等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河长5km以上的自然河流和纳入各级湖泊保护名录的自然湖泊。其它河湖、水库和纳入各地台账管理的小微水体可参照执行。

已划界的河湖按照划定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管护，其中有堤防工程的河道其管护范围应延伸至堤防工程的保护范围；未划界的河湖按照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划定的管护范围进行管护。

重点管护范围由有管理权限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地应明确河湖管护主体。管护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河湖管护工作，包括制定管护目标，明确管护任务，落实专职人员，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保洁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T 38549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
SL 17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 595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SL 195 水文巡测规范
CJJ/T 174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DB42/T 1255 湖北省湖泊分类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管护 management

通过组织、协调、控制等手段，结合人、物、信息等资源，对河湖管理范围的水域、陆域、堤防、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的监督、管理、保护等。

3.2

巡查 patrol

对河湖管护范围的水域、陆域、堤防、绿化及附属设施等进行定期巡查、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影响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行为或活动及时劝阻、处理（处置）。

3.3

保洁 cleaning

根据河湖管护要求，对河湖水域内及周边陆域范围内所进行的清除垃圾、杂草、漂浮物等改善环境卫生的非工程措施。

4 管护分级

4.1 河流

4.1.1 河流管护分为一、二、三、四、五级。

4.1.2 河流管护分级的基本指标为流域面积，并考虑社会属性因素。各级河流的流域面积见表 1。

表 1 河流管护分级表

管护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流域面积 (km ²)	>1000	1000~500	500~200	200~50	<50

4.1.3 根据河流所属行政范围、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功能重要性、人为活动干扰程度及社会经济活动等社会因素，结合表 1 分级情况，按照以下规则最终确定河流管护级别：

- a) 当河流为长江、淮河的一、二、三级支流时，非一级管护河流可上浮一个管护级别；
- b) 跨省、跨市、跨县（区）的非一级管护河流可上浮一个管护级别；
- c) 一级以下管护河流位于城镇村居民集中区、工矿企业集中区、风景名胜区（含水利风景区）及其它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污染多发区的河段，可上浮一个或两个管护级别；
- d) 位于人类活动干扰较少、生态环境良好的河段，可降低一个或两个管护级别，其管护级别最高不超过三级。

4.2 湖泊

4.2.1 湖泊管护分为一、二、三、四、五级。

4.2.2 湖泊管护分级的基本指标为水面面积，并考虑社会属性因素。各级湖泊的水面面积见表 2。

表 2 湖泊管护分级表

管护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水面面积 (km ²)	>100	100~30	30~10	10~1	<1

4.2.3 根据湖泊所属行政范围、功能的重要性、人为活动干扰程度及社会经济活动等社会因素，并结合表 2 分级情况，按照以下规则最终确定湖泊管护级别：

- a) 跨省、跨市、跨县（区）的非一级管护湖泊可上浮一个管护级别；
- b) 一级以下管护湖泊位于城镇村居民集中区、工矿企业集中区、风景名胜区（含水利风景区）及其它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污染多发的湖泊，可上浮一个或两个管护级别；
- c) 重要的城中湖可定为三级及以上；
- d) 位于人类活动干扰较少的湖泊，可降低一个或两个管护级别。

5 管护目标

通过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管护措施，改善河湖面貌和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和”。

- 水清目标：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有害水生植物，无污水直排或汇流；
- 流畅目标：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无危及堤岸安全的冲刷、崩坍，无围垦、违建和违规种植；
- 岸绿目标：两岸干净整洁，无乱占、乱采、乱建、乱堆，无破坏河道堤防的现象，堤顶道路畅通，绿化良好；
- 景美目标：沿岸自然、人文景观优美，人工景观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自然风貌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
- 人和目标：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湖保护，河湖能满足沿河居民合理的亲水需要。

6 管护机制

6.0.1 建立河湖长河湖管护领导责任机制，省、市、县级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全面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护工作，县级以上河湖长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的管护工作。

6.0.2 建立河湖巡查保洁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等方式，聘用河湖巡查员、保洁员，开展河湖巡查和保洁。

6.0.3 建立河湖管护社会参与机制，可聘请社会公众担任河湖监督员，鼓励和引导企业、公众参与河湖保护。

6.0.4 建立河湖管护宣传引导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7 管护内容

7.1 一般规定

7.1.1 河湖管护内容包括巡查、保洁和专业管护。

7.1.2 汛期河湖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可以根据防汛形势减少管护内容和频次，或者暂停管护工作。

7.1.3 本文件中车、船指巡查、保洁等使用的作业车、船，不包含公务车、船。

7.2 巡查

7.2.1 巡查管护分为日常巡查和特定巡查：

- 日常巡查：根据河湖管护级别定期按照7.2.5频次进行巡查；
- 特定巡查：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前后及某些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巡查。

7.2.2 水域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2.2.1 水体

- a) 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出现黑臭、异味等现象；
- b) 是否有集中藻类、漂浮垃圾和水葫芦、水花生等影响水生态的有害水生植物；
- c) 有无污水直排、汇流等现象；
- d) 有无洗涤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物体；
- e) 有无在河湖内使用各类违禁渔（网）具非法捕捞、电毒炸鱼等；
- f) 有无向河湖非法投肥、投饲料、投药，有无非法围垦、拦汊养殖、围网养殖；

7.2.2.2 洲滩

- a) 有无违规占用水域滩涂；
- b) 有无向河湖及滩涂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以及非法填高滩地等；
- c) 有无烧窑、埋坟、盖房、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堆放阻碍行洪的物料；
- d) 有无违规建设码头、桥梁、拦河坝、漫水桥等阻碍行洪的建筑物；
- e) 有无非法采砂（包括矿、石、土）。

7.2.3 陆域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2.3.1 形态

- a) 有无向河湖管护范围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
- b) 有无在河湖管护范围内非法修建码头、渡口、道路、通航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

- c) 有无在河湖管护范围内非法修建取、排水口及临时性设施；
- d) 有无法埋设缆线、管道，有无法爆破、钻探、开采或考古发掘；
- e) 有无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有无法修建穿堤过河湖建筑物，损毁堤防；

7.2.3.2 设施

- a) 河湖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界桩有无倾斜、破损、变形等；
- b) 河湖长公示牌设置是否规范，公示内容是否齐全，联系电话是否畅通；
- c) 堤岸上有无违规通行超载车辆等。

7.2.4 巡查要求

- a) 巡查管护应保证在河湖管护范围内巡查无盲区、全线覆盖。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三级及以上河流和四级及以上湖泊采用无人机、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新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形态监测，识别是否有乱占、乱采、乱建、乱堆、乱排等问题存在。
- b) 巡查人员应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发现岸线侵占、违建等重大问题应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管理单位提交问题报告，跟踪做好问题整改工作。无人机、视频监控、卫星遥感识别的异常情况要安排实地巡查。
- c) 每次巡查应做好详细现场记录、拍照并签名。巡查的记录和报告等均应及时整理归档，确保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
- d) 巡查作业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e) 巡查船只应配备清洁打捞工具、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7.2.5 河湖全线巡查频次应达到表 3 规定的标准。

表 3 河湖全线巡查频次

巡查对象	全线巡查频次
一级河湖	≥1 次/1 天
二级河湖	≥1 次/2 天
三级河湖	≥1 次/3 天
四级河湖	≥1 次/5 天
五级河湖	≥1 次/7 天

7.2.6 河流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水域巡查人员与设备。

7.2.7 湖泊按照水面面积配备水域巡查人员与设备，应达到表 4 规定的标准。

表 4 湖泊水域巡查人员及船只配置

巡查对象	每 km ² 水面巡查人员数量（人）	每 km ² 水面巡查船只数量（艘）
一级湖泊	≥0.5	≥0.3
二级湖泊	≥0.4	≥0.2
三级湖泊	≥0.3	≥0.2
四级湖泊	≥0.2	≥0.1
五级湖泊	≥0.1	≥0.1

注：人员、船只数量根据水面面积计算，计算值大于 1 的四舍五入为整数，小于 1 的取 1。

7.2.8 河湖按照岸线长度配备陆域巡查人员与设备，应达到表 5 规定的标准。

表 5 河湖陆域巡查人员及车辆配置

巡查对象	每 km 岸线巡查人员数量（名）	每 km 岸线巡查车辆数量（辆）
一级河湖	≥0.4	≥0.3
二级河湖	≥0.3	≥0.2
三级河湖	≥0.2	≥0.2
四级河湖	≥0.1	≥0.1
五级河湖	≥0.1	≥0.1

注：人员、车辆数量根据岸线长度计算，计算值大于 1 的四舍五入为整数，小于 1 的取 1。

7.2.9 采用卫星遥感方式对河湖岸线形态进行监控，应达到表 6 规定的标准。

表 6 河湖卫星遥感形态监控频次

监控对象	遥感形态监控频次
一级河湖	≥1 次/1 月
二级河湖	≥1 次/2 月
三级河湖	≥1 次/3 月
四级湖泊	≥1 次/6 月

7.3 保洁管护

7.3.1 保洁管护包括水域保洁和陆域保洁。

7.3.2 保洁管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3.2.1 水域保洁

定期清理水面垃圾、漂浮物、集中藻类和水葫芦、水花生等影响水生态的有害水生植物。

7.3.2.2 陆域保洁

- a) 定时清理陆域管护范围内的垃圾、杂草等。
- b) 保持公示牌、宣传牌、标志牌、警示牌、栏杆、垃圾箱等设施表面洁净，及时修复或更换发生变形、损坏或缺失的设施。

7.3.3 保洁管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航水域管护作业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 b) 河面、湖面垃圾应及时清除外运，并运至垃圾场或其它指定场所处理；
- c) 机动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上污水、杂物不得直接排入河湖；
- d) 保洁船只应配备清洁打捞工具、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7.3.4 水域保洁应达到表 7 规定的控制指标。

表 7 每 100m² 水面漂浮物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漂浮垃圾 (处)	≤2	≤3	≤4	≤5	≤5
有害水生植物 (m ²)	单处面积≤2 且累积面积 ≤5	单处面积≤2 且累积面积 ≤8	单处面积≤2 且累积面积 ≤10	单处面积≤2 且累积面积 ≤12	单处面积≤2 且累积面积 ≤15

7.3.5 陆域保洁应达到表 8 规定的控制指标。

表 8 每 1km² 陆域暴露垃圾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每 1km ² 暴露垃圾累计 面积 (m ²)	≤1	≤3	≤5	≤8	≤10

7.3.6 河湖保洁频次应达到表 9 规定的标准。

表 9 河湖保洁频次

保洁对象	保洁频次
一级河湖	≥1 次/1 天
二级河湖	≥1 次/2 天
三级河湖	≥1 次/3 天
四级河湖	≥1 次/5 天
五级河湖	≥1 次/7 天

7.3.7 河流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水域保洁人员与设备。

7.3.8 湖泊按照水面面积配备水域保洁人员与设备，应达到表 10 规定的标准。

表 10 湖泊水域保洁人员及船只配置

保洁对象	每 km ² 水面保洁人员数量（名）	每 km ² 水面保洁船只数量（艘）
一级湖泊	≥0.6	≥0.3
二级湖泊	≥0.5	≥0.2
三级湖泊	≥0.4	≥0.2
四级湖泊	≥0.2	≥0.1
五级湖泊	≥0.1	≥0.1

注：人员、船只数量根据水面面积计算，计算值大于 1 的四舍五入为整数，小于 1 的取 1。

7.3.9 河湖按照岸线长度配备陆域保洁人员与设备，应达到表 11 规定的标准。

表 11 河湖陆域保洁人员及车辆配置

管护对象	每 km 岸线保洁人员数量（名）	每 km 岸线保洁车辆数量（辆）
一级河湖	≥0.8	≥0.4
二级河湖	≥0.6	≥0.3
三级河湖	≥0.4	≥0.2
四级河湖	≥0.2	≥0.1
五级河湖	≥0.1	≥0.1

注：人员、车辆数量根据岸线长度计算，计算值大于 1 的四舍五入为整数，小于 1 的取 1。

7.4 专业管护

7.4.1 专业管护包括河道工程、堤防护岸、绿化景观设施、河湖附属工程等已有专门管护责任单位或管护制度的区域或设施。

7.4.2 专业管护按照现有专业管护标准执行。

8 管护经费

河湖管护经费应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河湖管护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河湖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管护任务合理测算，统筹使用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资金予以保障。

跨县（区）河湖的管护，市（州）级应予以补助。跨市（州）河湖的管护，省级应予以补助。

省级根据各地河湖管护成效适当给予资金奖补。

管护经费不得用于与河湖管护无关的事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与社会监督。

9 档案管理

按照“谁管护、谁建档”的原则，以河湖或区域为单元建立河湖管护档案。

档案应及时将河湖管护的相关活动形成台账记录，并整理归档。

档案内容包括日常巡查和保洁，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等的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文字、照片、视频等。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各类档案保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湖北省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10 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河湖长制办公室监督并实施。

附录 A

巡查记录表

河湖名称及地点：_____ 巡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天气：_____ 星期：_____

部位	存在问题选项	问题描述
一、水域		
水体	1. 水体发生异常变化，出现黑臭、有异味等现象	
	2. 有集中藻类、漂浮垃圾或影响水生态的有害水生植物	
	3. 污水直排、汇流等现象	
	4. 洗涤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物体	
	5. 河湖内使用各类违禁渔（网）具非法捕捞、电毒炸鱼等	
	6. 向河湖非法投肥、投饲料、投药，非法围垦、拦汉养殖、围网养殖	
洲滩	7. 违规占用水域滩涂	
	8. 向河湖及滩涂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以及非法填高滩地等	
	9. 烧窑、埋坟、盖房、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堆放阻碍行洪的物料	
	10. 违规修建码头、桥梁、拦河坝、漫水桥等阻碍行洪的建筑物	
	11. 非法采砂（包括矿、石、土）	
二、陆域		
形态	12. 向河湖管护范围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	
	13. 在河湖管护范围内非法修建码头、渡口、道路、通航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	
	14. 在河湖管护范围内非法修建取、排水口及临时性设施	
	15. 非法埋设缆线、管道，非法爆破、钻探、开采或考古发掘	
	16. 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非法修建穿堤过河湖建筑物，损毁堤防	
设施	17. 河湖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界桩等倾斜、破损、变形	
	18. 河湖长公示牌设置不规范，公示内容不齐全，联系电话不畅通	
	19. 堤岸上违规通行超载车辆等	

其他	
处置 情况	

巡查人签字

附录 B

河湖管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_____（河湖管理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一、管护机制、经费落实及档案资料等				
1	管理单位落实	辖区内河道全部落实管理单位，单位岗位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职责明确，贯彻执行较好	10	
2	管理人员落实	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河道管理需要，考核机制完善	10	
3	管理经费落实	管理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10	
4	维修经费执行	工程维修经费管理规范，专款专用	10	
5	档案管理	巡查、检查记录规范，并定期上报；维修养护资料齐全	10	
二、现场抽查情况				
1	水面是否清洁，有无漂浮垃圾和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水生植物		8	
2	岸边、洲滩有无垃圾和弃置堆积物		8	
3	景观设施、绿化设施、安全设施、环卫设施和各种标识物（标志牌、警示牌、里程碑、界桩）等是否完好整洁无污损		8	
4	水体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出现黑臭、有异味等现象		5	
5	有无污水直排、汇流等现象		5	
6	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围垦和违规种植等现象		5	
7	有无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非法修建穿堤过湖建筑物		5	
8	河道堤防、护岸、护坡、建筑物等水工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2	
9	是否有非法投肥、投饲料、投药及非法围垦、拦汉养殖、围网养殖		2	
10	是否有使用各类违禁渔（网）具非法捕捞行为、电毒炸鱼等		2	
得分总计				
备注				

附录 C

河湖管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_____（具体承担河湖巡查保洁工作的单位）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一	管护机制	10 分	管护人员到位率（5 分），到位率 100%得 5 分，90%以上得 4 分，80%以上得 3 分，70%以上得 2 分，60%以上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管护设备到位率（5 分），到位率 100%得 5 分，90%以上得 4 分，80%以上得 3 分，70%以上得 2 分，60%以上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二	管护职责	10 分	全面开展河湖管护，实现河湖管护全覆盖（5 分）；未全面开展河湖管护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管护内容、管护频次符合要求（5 分）	
三	管护效果	50 分	水面是否清洁，有无漂浮垃圾和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水生植物（8 分）	
			岸边、洲滩有无垃圾和弃置堆积物（8 分）	
			景观设施、绿化设施、安全设施、环卫设施和各种标识物（标志牌、警示牌、里程碑、界桩）等是否完好整洁无污损（8 分）	
			水体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出现黑臭、有异味等现象（5 分）	
			有无污水直排、汇流等现象（5 分）	
			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围垦和违规种植等现象（5 分）	
			有无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非法修建穿堤过湖建筑物（5 分）	
			河道堤防、护岸、护坡、建筑物等水工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2 分）	
			是否有非法投肥、投饲料、投药及非法围垦、拦汊养殖、围网养殖（2 分）	
			是否有使用各类违禁渔（网）具非法捕捞行为、电毒炸鱼等（2 分）	
四	安全生产	10 分	河道保洁员上船必须着安全服并双岗作业（4 分）	
			作业船只安全可靠，并有醒目标志（3 分）	
			对河道保洁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3 分）	
五	档案管理	5 分	建立河湖管护档案（5 分）	
六	公众影响	15 分	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5 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满意度（10 分）（通过公众满意度调查获取，满意度调查采用 10 分制）	
合计		100 分	实际总得分	